**公告编号：临2022-049**

**A股代码： 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划转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549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3,511,918,625股股份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

划转完成后，福建金投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11,918,625股，占本公司2022年8月24日总股本（20,774,240,963股）的16.905%；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14,462,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5%，其中普通账户持有11,200,200股，社保划转专户持有403,262,414股。福建金投为福建省财政厅100%控股子公司，划转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金投合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926,381,2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0%。

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